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凯**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村饮水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村居民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一环。昌吉市部分农村地区的饮水工程设施由于建设时间较早，经过长期运行，设备老化、损坏严重，存在诸多安全隐患，难以满足当地居民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和水质要求。因此，对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保障农村居民用水安全，成为一项紧迫任务。
  
供水设备老化：原有的一体化净水设备使用年限长，净化效率大幅下降，部分关键部件磨损严重，频繁出现故障，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难以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威胁居民身体健康。
  
电力设施不足：现有的变压器容量过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供水设备用电需求，在用水高峰期时常出现电压不稳、停电等情况，影响正常供水，给居民日常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同时，10KVa高压线老化、电杆倾斜，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急需更换。
  
防护设施缺失：机井和部分供水设施周边缺少有效的防护措施，钢制围栏损坏严重，无法起到应有的安全防护作用，人员和牲畜容易靠近，存在安全风险，且外界杂物容易进入，对供水设施造成破坏，影响供水稳定性。
  
消毒设备落后：原有的消毒设备老化，消毒效果不佳，不能有效杀灭水中的细菌、病毒等微生物，难以保证饮用水的微生物安全性。部分消毒设备井年久失修，存在漏水、坍塌等风险，影响消毒设备正常运行。
  
水质检测困难：缺乏专业的便携式水质检测箱，无法对日常饮用水进行快速、准确的检测，不能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难以有效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综上所述，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对于解决当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十分必要且迫切。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完成内容为：一体化净水设备1套(含1座控制阀井)、50KVa变压器1台，钢制围栏40m、10KVa高压线(含电杆)400m,现状机井控制阀井19座，消毒设备7套(含设备井)，便携式水质检测箱1套。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农村集中供水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7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在2024年由昌州水字[2024]40号文批复，总投资151.57万元。该项目旨在提升昌吉市二六工镇、榆树沟镇、硫磺沟镇等地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体化净水设备1套(含1座控制阀井)、50KVa变压器1台，钢制围栏40m、10KVa高压线(含电杆)400m，现状机井控制阀井19座，消毒设备7套(含设备井)，便携式水质检测箱1套。下面将从前期准备、招投标情况、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和投入使用这几个阶段，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详细表述。
  
在前期准备阶段，昌吉市农村集中供水中心作为项目业主，积极开展项目筹备工作。对项目涉及区域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察，充分了解当地的地理环境、水源状况以及原有饮水设施的运行情况，为后续项目设计提供了准确依据。同时，根据项目需求和相关规范，编制了详细的项目规划方案和预算，明确了各项建设内容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招投标阶段，项目由新疆瑞事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了严格要求，要求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履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能力，且企业近三年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建造师注册证、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近三年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业绩等。由于招标条件较为严格，且项目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招标过程经历了多次流标，最终在第四次招标中，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1123900.83元的报价中标，工期为2024年7月30日-2024年10月27日，共90日历日。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和质量标准有序推进。在一体化净水设备安装方面，施工团队首先对控制阀井进行了基础施工，确保其稳固性和密封性。然后，精心安装一体化净水设备，对设备的各个部件进行细致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净化效果。在变压器及高压线安装过程中，施工人员严格按照电力施工规范，进行电杆的埋设和高压线的架设，确保输电安全稳定。对于钢制围栏的安装，注重其美观性和防护功能，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精准安装。在消毒设备及设备井的建设中，同样严格把控质量，确保消毒设备能够有效运行，保障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同时，施工过程中还加强了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出现安全事故，确保了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项目完工后，进入验收阶段。由昌吉市农村集中供水中心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依据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小组对一体化净水设备、变压器、高压线、消毒设备等各项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测，检查了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资料是否齐全等。经过严格验收，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标准，顺利通过验收。
  
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一体化净水设备高效运行，对水源进行深度净化，为当地农村居民提供了优质的饮用水。50KVa变压器和10KVa高压线稳定供电，保障了饮水工程设备的正常运转。消毒设备有效杀灭水中的细菌和病毒，确保饮用水安全卫生。便携式水质检测箱则为水质检测提供了便利，能够及时掌握水质情况。该项目的投入使用，极大地改善了昌吉市相关乡镇农村居民的饮水条件，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为农村地区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得到了当地居民的广泛好评。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前期规划与资源筹备：依据昌州水字[2024]40号批复文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建设内容的技术标准与施工时序；完成一体化净水设备、变压器等核心设备的采购招标工作，同步落实施工队伍、运输车辆及建设材料调配，确保项目启动阶段资源供给充足。
  
②施工协调与现场管理：组织技术人员对19座现状机井控制阀井、400m高压线铺设路线等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协调处理管线走向、围栏安装等施工区域的土地使用及村民沟通工作；搭建现场管理团队，建立施工安全与质量监督机制，保障50KVa变压器、消毒设备等安装工程规范开展。
  
③项目监督与资金管控：严格执行151.57万元投资计划，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设备采购、人工费用等支出进行实时审核；联合水利、财政等部门成立监督小组，定期检查项目进度与资金流向，确保项目按批复内容合规推进，避免超支与延误风险。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供水管理科、工程项目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编制县级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及建立项目清单的通知新水办【2023】439号》（新水办【2023】439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中央专项资金12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120.0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追加/调减0万元。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自评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7.4万元，预算执行率81.16%，结转资金额度为22.6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服务费用6.4万元、施工费用9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昌吉市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旨在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改善居民用水质量。从产出成果看，项目完成后成功安装了1套一体化净水设备（含1座控制阀井），有效提升了水质净化能力；新增1台50KVa变压器，保障了供水电力稳定；安装40m钢制围栏，提高了设施安全性；铺设400m电杆，确保电力传输正常；完成19座现状机井控制阀井的建设，优化了供水控制；新增7套消毒设备（含设备井），强化了水质消毒环节；配备1套便携式水质检测箱，方便及时检测水质。从效果来看，项目极大地改善了昌吉市二六工镇、榆树沟镇、硫磺沟镇等地的农村饮水状况，保障了居民用水安全，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增强了居民对供水服务的满意度，为农村地区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供水保障，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改善水质工程处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8处”；
  
②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截止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水质工程投资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8处”；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是”；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
  
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伍炜（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进州（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张颖（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一、项目决策情况：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在充分考量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需求，以及既有饮水设施老化、水质保障等问题的基础上启动。于2024年由昌州水字[2024]40号文批复，旨在通过工程建设，提升农村供水的稳定性与水质安全性，总投资151.57万元。二、过程管理情况：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招标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招标程序。在2024年6月发布招标公告，吸引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严格把控一体化净水设备、变压器、高压线铺设等关键环节的施工质量，同时对施工进度进行定期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施工工期为90日历日，从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10月27日。三、主要完成工作：1.设备设施建设安装：成功安装一体化净水设备1套（含1座控制阀井），能有效提升原水净化能力；完成50KVa变压器1台的安装以及10KVa高压线（含电杆）400m的铺设，保障工程电力供应稳定；建设钢制围栏40m，做好安全防护；对现状机井控制阀井19座进行维护修缮；安装消毒设备7套（含设备井），确保饮用水细菌、微生物指标达标；配备便携式水质检测箱1套，便于日常水质快速检测；2.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验收，依据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对工程质量、设备运行等方面严格检查，验收结果合格，工程整体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四、效益实现情况：1.社会效益：保障了昌吉市二六工镇、榆树沟镇、硫磺沟镇等区域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减少因水质问题引发的健康隐患；改善农村供水条件，促进乡村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农村居民的幸福感与满意度。2.经济效益：稳定的供水保障为农村地区的农业生产、小型农村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减少因供水不稳定导致的生产损失；设备的高效运行与合理配置，一定程度降低供水成本。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1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97.91%。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5.05%；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3.7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8.06 28.12 20.00 10.00 95.76
  
得分率 100% 95.05% 93.73% 100% 100% 95.7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颁发的《关于对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昌州水字【2024】40号）；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十四五”水利事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工程投资及建设”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农村集中供水中心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昌吉市农村集中供水中心在昌吉市水利局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区、州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二）承担全市农村供水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三）负责全市农村供水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协助供水单位做好运行管理工作。（四）负责指导做好农村水源保护、水质保障、供用水活动的相关工作。（五）完成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农村供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快编制县级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及建立项目清单的通知新水办【2023】439号》（新水办【2023】439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上报《关于上报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经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审核，下发《关于对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昌州水字【2024】40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正式设立。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乌鲁木齐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编制《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在2024年解决清单内28处水质提升，按要求全面配套饮用水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实现水质巡检全覆盖，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水平更加完善，让老百姓可以喝到安全、方便的自来水。”。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更换一体化净水设备有效提高水质净化能力，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让农村居民喝上干净、放心的水，降低因水质问题引发的疾病风险，保障居民身体健康。
  
新增50KVa变压器和更换10KVa高压线及电杆，满足供水设备用电需求，解决电压不稳和停电问题，确保在用水高峰期也能正常供水，极大地提高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安装40m钢制围栏，对机井和供水设施进行有效防护，防止人员和牲畜靠近，避免外界杂物破坏，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保障供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新增7套消毒设备，提高消毒效果，有效杀灭水中微生物，保障饮用水微生物安全。修复消毒设备井，为消毒设备正常运行提供良好环境。配备便携式水质检测箱，可随时对饮用水进行快速检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为科学调整供水处理工艺提供数据支持，进一步保障供水水质安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2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2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改善水质工程处数”“=28”，“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际内容为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预算申请与《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2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设计费用4万元、审计费用1.8万元、监理费用2.2、施工费用112.39元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加快编制县级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及建立项目清单的通知新水办【2023】439号》（新水办【2023】439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06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20/120）×100.00%=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7.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7.4/120）×100.00%=81.1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6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水利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水利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XX.XX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水利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水利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水利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水利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水利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水利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水利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水利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伍炜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王进州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徐国军和张凯，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8.12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改善水质工程处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8处”，根据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情况说明等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8处”，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完工验收鉴定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根据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情况说明等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水质工程投资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7.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1.17%。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是”，根据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情况说明等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是”，根据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情况说明等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情况说明等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2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16%。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6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7.91%。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16.75%。主要偏差原因是：该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按结算价支付剩余款项。**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组织方面，建立了高效的协调机制，由昌吉市农村集中供水中心作为项目业主，积极联合二六工镇、榆树沟镇、硫磺沟镇等工程所在乡镇，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用地、村民沟通等难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同时，严格筛选施工单位，要求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近年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业绩，从源头确保施工能力与质量。
  
2.项目管理上，实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将工程建设任务细化到月、周、日，对一体化净水设备安装、变压器架设等关键节点进行重点把控，通过定期检查与动态跟踪，及时调整施工偏差，保证项目按时完工。并且，引入专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设备安装质量等进行严格检测，确保每一个环节符合质量标准。
  
3.资金管理层面，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设立专门的项目资金账户，由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合监管，确保151.57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工程建设。对资金使用进行详细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监控，每一笔资金支出都需经过严格审核，保障资金使用的透明与合理，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高质量完成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设备运行维护难度大：一体化净水设备、消毒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维护和保养。然而，当地可能缺乏专业的技术人才，导致设备出现故障后不能及时维修，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原因在于相关部门在前期规划中，对后期运营维护的技术支持考虑不足，未建立完善的技术培训和人才引进机制，也缺乏与专业设备维护机构的合作。例如，当一体化净水设备的某个关键部件损坏时，由于本地技术人员不熟悉设备构造和维修方法，从外部聘请专业人员又耗时较长，造成设备长时间停机，影响农村饮水供应。
  
2.资金投入存在缺口：虽然项目有151.57万元的总投资，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仍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一方面，项目建设中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材料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变化导致施工难度增加等，使得原本的预算不够用；另一方面，后续设备的长期运行、维护以及水质检测等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而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资金渠道相对单一，缺乏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和社会资本的有效参与。例如，在安装50KVa变压器和铺设10KVa高压线时，因施工区域地质复杂，需要额外进行地基加固等工作，增加了施工成本。
  
3.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协调不足：在建设钢制围栏和控制阀井等设施时，可能与周边村民的土地使用、出行等产生矛盾。原因是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对周边环境和村民需求的调研不够充分，未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导致项目建设影响到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例如，钢制围栏的建设位置可能影响到村民的农田灌溉通道，村民对此产生不满，阻碍项目施工进度。
  
4.水质检测能力有待提升：仅配备一套便携式水质检测箱，对于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来说，检测能力相对有限。随着人们对饮水质量要求的提高，需要检测的指标越来越多，检测频率也需要增加。原因在于对水质检测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资金投入向工程建设倾斜，忽视了水质检测设备和技术的投入，缺乏专业的水质检测实验室和人员。例如，遇到汛期等特殊情况，水中的微生物、重金属等指标变化较大，便携式检测箱难以满足全面检测需求，无法及时准确掌握水质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一）设备运行维护难度大
  
建议措施：相关部门应立即着手建立完善的技术培训体系，定期组织本地技术人员参加针对一体化净水设备、消毒设备等的专业培训课程，邀请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或行业专家进行现场指导与授课，让技术人员深入了解设备构造、原理及常见故障处理方法。同时，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外地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投身本地农村饮水工程维护。此外，加强与专业设备维护机构的合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当设备出现故障本地技术人员无法解决时，专业机构能在最短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保障设备及时维修，恢复正常运行，确保农村饮水供应稳定。
  
（二）资金投入存在缺口
  
建议措施：一方面，在项目前期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费用，预留一定比例的弹性资金，以应对材料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变化等突发情况。另一方面，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地方财政应加大对农村饮水工程的配套资金投入，将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重点支持项目；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例如采用PPP模式，与企业合作共同建设和运营农村饮水工程，企业负责资金投入和部分运营管理，政府进行监管和政策支持，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建立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每一笔资金都合理、透明地使用在工程建设、设备运行维护以及水质检测等关键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协调不足
  
建议措施：在后续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务必加强对周边环境和村民需求的调研工作。组织专业团队深入农村，通过问卷调查、村民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征求村民意见，了解他们对于土地使用、出行、灌溉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在项目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这些意见，对钢制围栏、控制阀井等设施的建设位置、建设方式进行优化调整，避免影响村民正常生产生活。若因项目建设确实需要占用村民土地或影响其出行等，应提前与村民沟通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并制定相应的替代方案，保障村民权益。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也要保持与村民的良好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水质检测能力有待提升
  
建议措施：提高对水质检测重要性的认识，调整资金分配结构，加大对水质检测设备和技术的投入。政府应拨款建设专业的水质检测实验室，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如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以满足对微生物、重金属等多种指标的精确检测需求。同时，加强水质检测人员队伍建设，通过招聘专业检测人才和定期组织现有人员参加培训，提升检测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水质检测计划，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水源情况，增加检测频率和检测指标，确保及时准确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为农村饮水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